

请您检查（本磋商文件共 55 页）

《将进酒》主题音乐剧作品创作、制作、演出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江油博飞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编制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服务资格资质性、其他	14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2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3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0000000 元 (大写: 壹仟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0000000 元 (大写: 壹仟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低价磋商的处理 (实质性要求)	最终报价完成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接受
7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 另行书面通知。
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起三个工作日内。
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磋商资料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 90 天。
11	磋商保证金缴纳	本项目不涉及。
12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需缴纳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14	合同分包	否
15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享有。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p>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磋商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细则、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p> <p>2. 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p> <p>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p> <p>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江油博飞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油市故园街城投商业综合楼 1 幢 1-3 层 联 系 人：李军 联系电话：15181678601</p>
17	投诉渠道	<p>江油博飞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江油市故园街城投商业综合楼 1 幢 1-3 层</p> <p>联系人：林妍汝</p> <p>联系电话：19130712260</p>

二、总则

(一)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 有关定义。

- 1、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江油博飞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供应商”系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三)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磋商邀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在江油市太平镇桃园路 576 号 206 室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成功报名的供应商。

(四) 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1、发布公告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信息发布媒体：本磋商邀请在江油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jyggzy.mianyang.cn 和江油博飞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www.jybfjt.com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以江油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jyggzy.mianyang.cn 和江油博飞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www.jybfjt.com 发布的公告为准。

（六）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按以下序列号执行）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与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须知；
- (2) 供应商、磋商服务资格条件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 (6) 合同主要条款。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天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江油

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江油博飞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3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并在江油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江油博飞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告。

2、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编制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二)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 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要求具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1) **报价函**；见响应文件格式“报价函”。

(2) **技术、服务响应**。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商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见响应文件格式“技术、服务响应”部分要求）。

(3) **商务应答**。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商务响应（见响应文件格式“商务应答”部分要求）。

(4) **其他部分**。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上传的文件或资料。

(六)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六) 磋商资料有效期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磋商相关资料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

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如供应商成交，将自动延至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五、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一)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和内容应完整。

(二)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需要供应商签字、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必须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一)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二)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封面、响应文件封面均须注明竞磋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三)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印。

(四)（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需逐页编目编码并胶装成册（宣传资料等彩页可不编码）。不得使用合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散落。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须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五) 响应文件正本需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逐页盖鲜章确认。响应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六)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七)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八) 采购人对于未按以上要求标注和密封的响应文件有权拒收或要求其在时间允许的范

围内修改完善后接收。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单独准备手持件加盖供应商鲜章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还须同时准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复印件，联合体参加的还须同时提供联合体成员的上述资料）一并同时递交。

(二) 供应商应在竞磋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合格的响应文件送达江油市太平镇桃园路 576 号 207 室，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二)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三)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四)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磋商活动组织

磋商活动由江油博飞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组织。

(一) 江油博飞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采购人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磋商。

(二) 磋商时，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三)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十、磋商程序

磋商活动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磋商会开始。磋商活动组织单位宣布磋商会主持人、现场监督、采购人代表、评审人员、磋商小组组长等人员名单。

(二) 现场监督、采购人代表对已报名的供应商名单和已到场签到的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和核实。

(三) 主持人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四) 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详见第七章《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十一、成交

(一)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江油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江油博飞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公示成交结果。

(二) 成交结果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三) 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下载成交通知书。

(四)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签定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 签定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数量、单价和总价、规格和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得超出响应文件和评审、商定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本项目招标人为江油博飞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油博飞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在招标结束后邀请其他合作方作为共同业主履行出资方义务，在此种情况下，中标人对与江油博飞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共同合作方共同签署成交合同不持异议。

(二)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三）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需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四）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也可向有关部门投诉。

（五）验收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

十三、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私下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 1-6 项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成交无效。

十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二）供应商提出询问的，应当有明确的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书内容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详见附件：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四)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

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被质疑人基本信息

被质疑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三、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四、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五、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质疑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9.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0.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11.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服务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p> <p>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p> <p>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4、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持原件备查）。</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供应商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原件扫描件）；</p> <p>2、供应商是否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中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提供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原件扫描件）</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p>由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个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进行评价。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参与磋商时，须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者纳税申报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做出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p>	<p>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供应商具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供应商提供《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p>

附件 1:

商业信誉承诺书

江油博飞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承诺书。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江油博飞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具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承诺书。

附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江油博飞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磋商的,能够提供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对提供证明材料困难的其他联合体方应作出此承诺。

附件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江油博飞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 (个人) 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由我单位 (个人)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声明。

附件 5: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江油博飞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 (非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 (个人) 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由我单位 (个
人)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若属于联合体磋商的, 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承诺函。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将进酒》主题音乐剧作品创作、制作、演出服务”项目要求以青年李白、四川、绵阳、江油等为主要元素，围绕李白 IP 创制《将进酒》主题音乐剧。《将进酒》主题音乐剧所有创作及制作工作统称为创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剧本创作、剧目导演与编排、剧目音乐、灯光、造型、服装、化妆、布景与道具等的设计与制作、剧目排练、合成、彩排、试演、北京首演以及成都、绵阳、江油三个城市各免费演出一场等全部工作（以上简称“创制工作”）。资金来源为江油博飞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采购限额估算金额为 1000 万元。

二、采购项目目标的清单

（一）项目名称、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1	《将进酒》主题音乐剧作品创作、制作、演出服务	1 家

（二）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①内容创作：以青年李白、四川、绵阳、江油等为主要元素，围绕李白 IP 创制《将进酒》主题音乐剧，包括编剧、作曲、导演、舞美、服装、道具、多媒体、音乐的制作设计及排练。

②表现形式：音乐剧。

（2）产品质量要求（响应文件中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承诺）

①内容要求：一是展现江油当地风貌。随着剧情的展开，将古代巴蜀以及江油当地的山水、风土、人情再现于舞台之上，借助数字技术打造视觉奇观。二是聚焦李白在江油的成长历程。本剧要求加大对诗人童年和少年经历的刻画，重现其青年时期在绵阳江油生活和学习的种种情景，将李白在陇西院、粉竹楼、洗墨池、磨针溪、读书台、大匡山等处留有的故事或传说进行延展，转化为推动剧目走向的重要情节。

②主创要求：主创人员应具备优秀的创作水准和制作能力，有大型影视或舞台作品创作制作经验，参演的主要演员原则上应具有一定水准和知名度。

(3) 创制及演出要求

①创作要求：

主创团队应进行采风，捕捉故事典例、收集李白生平资料，并与江油当地专家进行研讨，开展故事发掘、提炼、成形、剧本创作、审查、修改、调整与定稿，然后组建编导团队，进行歌舞剧前期音乐创作、主演、群众演员组建、排练执行团队组建、服装、道具、造型、灯光等确定，然后进行排练、首演等阶段。

②制作要求：

2022年3月底前进行资料收集和剧本及音乐创作，并完成初稿。

2023年5月底前剧本进行打磨修改，并进行音乐小样写作。

2023年6月底前应进入排练及制作；

2023年8月底前在北京完成首演。

(4) 演出要求：

首演后2年内在国内巡演应完成不少于100场演出。

首演后90天内应赴成都、绵阳、江油各免费演出1场。

2、商务要求

《将进酒》主题音乐剧作品创制总费用不超过【2000】万元，包含创制、编排、试演、北京首演以及成都、绵阳、江油三个城市各免费演出的一场等全部创制工作。其中：采购人投入创制经费【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采购人在《将进酒》巡演版主题音乐剧作品创制工作中的总投入资金共计以【1000】万元为限额，剩余创制经费可由采购人与中标方通过双方招商赞助、对外融资的方式筹集，如项目创制资金仍不足，则由中标方负责补足，确保剧目创制完成的效率和品质。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函

江油博飞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将进酒》主题音乐剧作品创作、制作、演出服务”项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并自觉遵守采购相关规定，遵守采购规则，维护正常的采购秩序。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提供的服务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总磋商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约定日期内完成项目的履约，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磋商资料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我方同意延长有效期。我方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我方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第一部分 报价

(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	单位	备注
1	《将进酒》主题音乐剧作品创作、制作、演出服务			
供应商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服务标准技术指标	金额(万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1、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并具体填写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纵向横向比较价格异常的，请在备注栏说明原因。

2、报价应当包含服务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正/负/无偏离	备注
1	第三章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	完全响应		
2	第三章技术要求	产品质量要求	完全响应		
3	第三章技术要求	创制及演出要求	完全响应		
4	第三章技术要求	演出要求	完全响应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列入此表，按顺序逐项对照填写。
备注中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措施

致江油博飞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

商务应答表

序号	内容	采购要求	磋商应答	备注
1	第三章商务要求	要求完全响应		
2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要求完全响应		
3				
4				
5				
6				
7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备注中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职务： 系（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正面+反面）：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3、自然人不提供。

授权委托书

江油博飞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自然人则为供应商姓名) 授权 (被
授权人姓名、职务) (联系电话) 为我方 “ ” 项目磋商活动
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 授权。必须附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诚信行为声明函

江油博飞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 ” 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 声明：

1、在参与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磋商，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磋商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审专家等 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首演时间	
所获奖励	
项目内容说明	
项目剧照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后续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一) 磋商活动开始后, 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的规定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及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规定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二)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以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为依据, 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过程中, 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三) 资格审查结束后, 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四) 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 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五)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二、磋商

(一) 实物样品/现场演示

实物样品(如有)。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实物样品进行评定。

现场演示(如有)。现场演示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演示应对照采购要求进行。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现场演示进行评定。

样品评定或现场演示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二) 组织磋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2、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3、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磋

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4、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5、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但应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能超过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8、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9、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0、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政策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

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三、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人书面解释。采购人应当给予书面解释，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应当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磋商小组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三)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或代理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否则无效。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最后报价

(一) 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磋商方案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3、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报价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也不得恶意低价。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或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 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1、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现场最后报价，在磋商小组指定地点并在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现场填写报价单，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由采购人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交磋商小组。最后报

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单须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

五、低于成本价磋商处理

按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一条《供应商须知附表》第三点的规定执行。

六、无效磋商情形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一）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

（二）资格资质条件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联合体磋商不符合要求的：①组成联合体磋商的，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磋商声明的；②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磋商的，或同时参加两个(含两个)以上的联合体磋商的；③组成联合体磋商的，其负责磋商事务的一方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磋商声明中明确为负责磋商的全权代表方不一致的；

（四）未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总则“充分、公平竞争的保障措施”中“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情形的；

（五）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六）串通磋商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低价磋商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八）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七、综合评分

（一）**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但最终报价被视为低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和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不参与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 评分

1、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目录、页码编制不完整、全面。

(3)认定的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或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2、评审细则及标准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评审分类
报价 30%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公示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		共同类 评审因素
技术 40%	40	1、创作能力评价：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团队应具备专业高水平的大型剧目创作经验，有丰富的过往案例，最高 10 分，第二名得 6 分，依次递减。需提供以往作品名录，未提供不得分。 2、制作能力评价：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团队应具备专业高水平的演出制作能力，有成熟的制作案例，最高 10 分，第二名得 6 分，依次递减。需提供以往作品名录，未提供不得分。 3、演出整体实施方案：整体项目方案及理念详细、合理，设计合理内容积极向上，突出本次活动理念，最高 10 分，第二名得 6 分，依次递减。		技术类 评审因素

		4、获奖经历：供应商近 2 年内创制的大型音乐剧演出作品曾获国家级奖项或入选国家级项目（每部计 2 分）、省级奖项或入选省级项目（每部计 1 分），最高得 10 分。	
服务保障 18%	18	1、制作及演出计划和进度控制方案：制作计划清晰、准确、完整、合理、可行，有明确的首演场所、创作计划和排练计划，有明确的制作团队分工，项目进度的控制措施可行、合理、有力，与各方面沟通机制完善，最高 6 分，第二名得 4 分，依次递减。 2、项目实施过程疫情防护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对其服务及演职人员疫情防控方案合理、有效、完善，可实施性强，最高 6 分，第二名得 4 分，依次递减。 3、应急预案及演出现场环境保护方案：在服务过程中现场突发事件制定了应急预案：现场保证措施到位、具体，对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可执行性强，最高 6 分，第二名得 4 分，依次递减。	技术类 评审因素
履约能力 12%	12	1、有类似题材或规模的大型演出案例：根据可参考程度，最高得 6 分，第二名得 4 分，依次递减。 2、过往两年内有大型演出的：最高者得 6 分，第二名得 4 分，依次递减。	共同类 评审因素

八、采购人现场复核

（一）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二）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采购人。

九、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磋商小组不得在磋商文件规定之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十、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采购人应当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采购人

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江油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江油博飞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公告。采购人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江油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江油博飞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公告。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江油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江油博飞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二、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活动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终止后，采购人应在江油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江油博飞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的详细理由。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将进酒》主题音乐剧作品 创作、制作合作协议书

甲方：江油博飞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有效利用各自资源优势，人才优势，达到创作新时代优秀艺术作品的目的。坚持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的原则，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围绕李白IP打造，以《将进酒》为主题创作音乐剧达成如下共识，并签订此合作协议书。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相关定义

（一）合作内容

协议双方以青年李白、四川、绵阳、江油等为主要元素，围绕李白IP创制《将进酒》主题音乐剧等工作。协议双方以本协议约定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方式进行出资，主题音乐剧的创制、编排、试演、北京首演、成都绵阳江油免费演出等工作由乙方负责。

（二）相关定义

1、出品、制作和首演单位

出品单位：江油市人民政府、中央级媒体（视情邀请央视网等国家级媒体挂名）、乙方

联合出品：甲方

制作单位：乙方

首演单位：乙方

2、作品名称

本协议中，所有《将进酒》主题音乐剧作品的创制与演出相关内容统称“《将进酒》主题音乐剧作品”。

3、作品版本

本协议项下“《将进酒》主题音乐剧作品”是指巡演版作品。

4、创制工作

在本协议中，《将进酒》主题音乐剧所有创作及制作工作统称为创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剧本创作、剧目导演与编排、剧目音乐、灯光、造型、服装、化妆、布景与道具等的设计与制作、剧目排练、合成、彩排、试演、北京天桥艺术中心首演以及成都、绵阳、江油三个城市各免费演出一场等全部工作（以下简称“创制工作”）。

第二条 项目投资

（一）《将进酒》主题音乐剧作品创制总费用不超过【2000】万元，包含创制、编排、试演、北京首演以及成都、绵阳、江油三个城市各免费演出一场等全部创制工作（见第一条第4款“创制工作”的定义）。其中：甲方投入创制经费【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甲方在《将进酒》巡演版主题音乐剧作品创制工作中的总投入资金共计以【1000】万元为限额，剩余创制经费可通过甲乙双方招商赞助、对外融资的方式筹集，如项目创制资金仍不足，则由乙方负责补

足，确保剧目创制完成的效率和品质。

（二）协议双方投入的经费主要用于《将进酒》主题音乐剧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创作费用（导演、编剧及相关主创人员费用、作曲、编舞、服装设计、舞美设计、灯光设计、道具及布景设计、造型设计、多媒体设计等相关人员费用）；制作费用（包括音乐制作、舞美制作、道具制作、服装制作等）；排练演出费用（演员统筹及演职人员排练费、首场演出费、宣传费、物料费、舞台所需器材、排练、试演、首演场地使用及相关技术人员费用，以及北京首演和成都、绵阳、江油各免费演出一场期间的道具运输、人员吃、住、行费用。其中成都、绵阳、江油各免费演出一场的剧场场租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以及创制过程中产生的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以上费用乙方应制作预算方案并作为本协议附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

（三）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预算方案使用创制费用，甲方有权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乙方负责按预算方案和创作团队要求选派和招募创排、彩排、合成、试演、首演、成都绵阳江油免费演出期间所需演员。

（五）排练、合成、试演、首演期间所需舞美、服装、器材等运输及剧场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首演场地确定为北京天桥艺术中心，此费用包含在甲方的总投资中。

（六）本协议作品巡演版北京首演及成都、绵阳、江油免费演出结束时，若甲方投资的【1000】万元资金未使用完毕，则剩余资金由乙方通过项目专用账户在本协议作品巡演版首演及成都绵阳江油演出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甲方，退还账户信息如下：

资金退还账户信息：

户名：江油博飞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同意，乙方将款项汇入上述账户即视为乙方完成退还义务。

第三条 剧目创制

（一）本协议项下“《将进酒》主题音乐剧作品”指巡演版。

（二）甲方有权对《将进酒》主题音乐剧作品的创制工作进行监督和提出建议，有权了解剧目制作和创作的环节。甲方人员有权参与剧本研讨等重要环节，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尊重甲方意见并结合自身专业意见与甲方协商共同确认修改方案，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乙方意见为主，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意见、尊重乙方的艺术创作。剧目突出青年李白和四川、绵阳、江油元素。

（三）乙方负责该剧目的创作和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将进酒》主题音乐剧作品的策划、舞台剧本创作、剧目导演与编排、剧目音乐、灯光、造型、服装、化妆、布景与道具等的设计与制作、宣传、剧目排练、合成、彩排、试演、北京首演、成都绵阳江油三个城市各免费演出一场等工作。

（四）乙方负责整合调动国家一流艺术院团的强大实力和资源，以及其丰富的制作和排演经验，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完成创制工作流程中的每个重要环节，确保本项目按时圆满完成。

（五）乙方负责《将进酒》主题音乐剧作品创排、制作工作的统筹与监制。

（六）《将进酒》巡演版主题音乐剧作品北京首演和成都、绵阳、江油三个城市各免费演出一场的演出团队（具体）由乙方组织负责。

第四条 收益分配

（一）赞助净利润

甲、乙双方均拥有邀请赞助商的权利，赞助资金先由招商方提取60%的招商成本【包括：中介费用、招商佣金、赞助商权益】，剩余部分为赞助收益。赞助收益计入创制经费，创制经费累计超过2000万元（含甲方投资1000万元）后的部分为赞助净利润。赞助净利润不再计入创制经费，由甲方、乙方五五分成。招商

方在提取招商成本时须提供真实、合法的财务报销凭证。

（二）剧目巡演利益：甲方免费授予乙方在中国国内（四川省除外）《将进酒》主题音乐剧作品2年的巡演运营权（如乙方需要在四川省内巡演，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2年巡演运营权自北京首演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有权与其他方共同开展巡演运营。

乙方负责中国国内（四川省除外）《将进酒》主题音乐剧作品的巡演运营，乙方自负盈亏。乙方承诺2年内演出100场以上（未免歧义，本协议中所有“以上”均含本数）。甲方无偿获得每场巡演20张演出票（不限定具体每场使用张数，演出票高价位不超过600张，中等价位座次不低于1400张）。

甲方独家享有《将进酒》主题音乐剧作品四川省内的巡演运营权，如甲方邀请乙方在四川省内合作的，乙方在四川巡演的合作条件，应按乙方在其他同等经济规模城市演出的最优惠条件执行；四川省内甲方所需的非商业演出，乙方予以最大的支持，经协商后，按双方协商认可的成本价计演出费用。该合作场次计入乙承诺的2年内演出场次。

乙方在四川省外巡演时，每场演出的推广宣传内容应有“四川”“绵阳”以及“江油”字样，在四川省内演出时则推广宣传内容应有“绵阳”“江油”字样。且在每场演出中应不少于2次推广宣传绵阳、江油的内容，推广宣传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剧中植入、现场字幕和口播，推广宣传等，其宣传、推广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文创产品开发和衍生业务收益：协议双方都有文创产品开发和衍生业务的权利。有关收益归属，按此领域各自投资情况经协商后另行书面约定。

（四）各类专项资金：协议双方全力配合对方各类资金申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的补贴等资金，按照谁申请谁享有的原则进行分配（即谁申请的资金就归谁），申请的资金不得用于剧目创制工作，不计入创制费用。通过社会公开评选（即无上级主管部门参与的评选）给予本作品的奖励类资金（不含编剧奖、导演

奖、表演奖等个体性奖项），甲方享有 50%、乙方享有 50%。公开评选给予本作品的奖励类资金均不得用于剧目创制工作，不计入创制费用。

第五条 出资时间及财务管理

（一）出资时间：

- 1、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30%；
- 2、剧目投入排练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30%；
- 3、完成排练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30%；
- 4、巡演版北京首演及成都、绵阳、江油三个城市各免费演出一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款项10%。

（二）财务管理：乙方负责就合作项目建立专门的财务账簿。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以乙方名义开立银行账户作为项目专用账户，乙方收取资金后10日内向付款方开具合法的财务票据。项目账户仅可用于本项目使用。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合作项目的资金收支均应通过项目账户进行。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一月的详细财务账目。

开设项目专用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创排时间

本协议签订后 150 日内完成剧本创作；本协议签订后 240 日内完成排练；本协议签订后 260 日内完成北京首演；首演结束后 90 日内完成成都、绵阳、江油三个城市各一场的免费演出，因甲方需要，甲方有权对在成都、绵阳、江油的演出时间进行调整。

第七条 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

（一）在甲方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将进酒》主题音乐剧作品巡演版的知识

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演出权和相关邻接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但其中剧本的影视改编权由编剧所有，甲方享有除剧本的影视改编权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且甲方享有该剧本的驻场演出版作品改编的权利，驻场演出版作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其他事宜另行协商约定。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将进酒》主题音乐剧作品巡演版。

（二）《将进酒》主题音乐剧作品巡演版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剧本、台词、音乐（新创作部分）、舞蹈、歌词（如有）等全部著作权（作者署名权除外）和最终完整艺术作品的整体著作权和相关邻接权等权利等全部权利。

（三）乙方在北京首演、成都绵阳江油免费演出及甲方授权的2年免费表演权期间因表演产生的录音录像制品、图片、视听资料等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授权乙方在2年免费表演权期间内免费使用。

（四）乙方作为共同演出单位及共同出品单位享有作品署名权及2年期中国国内（四川省除外）的免费表演权、相应收益权以及为达到巡演运营目的所应享有的其他著作权利或其他民事权利。

（五）《将进酒》主题音乐剧作品全剧或片段参加各类演出活动和各类媒体活动时，需注明演出单位及出品单位。

第八条 各方的责任、权利

（一）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 1、甲方负责按协议约定支付《将进酒》主题音乐剧作品创制费用；
- 2、甲方独家享有《将进酒》主题音乐剧作品四川省内巡演运营权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 1、乙方负责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进行《将进酒》主题音乐剧作品创排、编排、试演、首演、成都绵阳江油免费演出、统筹与监制等全部工作；
- 2、乙方有权合法专款使用创制资金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乙方负责邀请中央级媒体，并负责与之签订合作协议，相关邀请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但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的邀请工作及完成相关合作协议中对合作方的承诺。

第九条 各方的承诺和保证

(一) 协议双方保证并声明遵守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乙方创作的作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瑕疵，如证实乙方创作作品侵犯第三方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乙方创作本协议项下作品遭受第三方侵权索赔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赔偿金额赔偿甲方损失。

(二) 协议双方保证其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其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约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协议双方保证于本合作协议存续期间内，不签署任何与本合作协议权益相冲突之合约。

第十条 保密义务

各方应对协议的内容以及对方当事人告知的机密信息严格保密。任何当事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秘密信息，除非为了严格执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在这种适当披露信息的情况下，披露方应从该第三方得到有约束力的协议以使保密信息继续保密。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情况：a) 保密信息并非由于违反本协议约定原因而进入公共领域；b) 在向接受者披露时接受者已经知晓的秘密信息；c) 法律或者为取得政府审批要求公开披露的秘密信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终止情形

各方应全面勤勉地履行本协议，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不实陈述和保证导致其他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各期投资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

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二/天的标准承担迟延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支付金额的10%），迟延超过20日的，乙方可在书面通知（包括微信、邮件、传真等方式）甲方后暂时停止剧目的创制工作，因此导致的演出迟延，乙方概不负责；非因不可抗力，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送达后15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任何费用。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同时，已完成作品的全部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归乙方所有。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剧目的创制工作以及未能按时完成北京首演，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甲方已付款金额万分之二/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已支付金额的10%），如逾期15天乙方仍不能完成剧目的创制工作以及不能完成北京首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投资款项，乙方保留已完成的作品著作权。如乙方未能在2年内演出100场，则乙方在2年到期后60日内依据不足场次一次性给予甲方5万元每场的现金赔偿。

上述约定事项，若乙方确因疫情管控、不可抗力等超出自身控制的原因无法按约定时间完成创制工作及约定演出场次的，则创制工作及巡演时间应按实际情况相应顺延，乙方应在超出自身控制的原因的事件消除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顺延的相关书面回复，同时尽力确保项目圆满完成。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主张权利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如因（瘟疫、战争、暴乱、自然灾害、政府指令）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因政府颁布法律、法规、命令及其他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政府行为，各方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履行在该情况下应予暂时中止。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日内向其他方

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协议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一）原则上北京首演结束后 90 日内，乙方负责在成都、绵阳、江油三个城市各免费演出一场（因甲方需要，甲方有权对在成都、绵阳、江油的演出时间进行调整），演出相关的场地费（不含成都、绵阳、江油剧场场租，见第二条第 2 款）、人员费、住宿费、服装费、交通费、演出设备租用费、演出设备运输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将进酒》主题音乐剧主创人员中，编剧应由国内同行业高水平的人员担任，参演演员原则上应由国内同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演员领衔主演，最终以双方协商确认的人员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除非取得双方共同的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应替代当事人此前就本次合作约定事项全部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除非协议双方另行签署书面文件，本协议将不得被修改或者变更。

本协议只能由协议双方通过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者变更。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适用中国法律解释。本合作协议在签订、履行及发生争议时，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且合同首页载明的各方通讯地址作为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双方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将进酒>主题音乐剧作品
创作、制作合作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